

威海市档案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实施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备注
1	市档案局	对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市直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	重点检查档案归档质量、移交、安全情况，有无丢失、损毁、涂改、伪造，擅自销毁、转让等情况	<p>1、《档案法》（1987年9月5日通过）第六条：“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档案事业，对全国的档案事业实行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统一制度，监督和指导。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事业，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人员负责保管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二）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三）涂改、伪造档案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出卖或者转让档案的；（五）倒卖档案牟利或者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的；（六）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的；（七）明知所保存的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档案损失的；（八）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有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第二十五条：“携带禁止出境的档案或者其复制件出境的，由海关予以没收，可以并处罚款；并将没收的档案或者其复制件移交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档案法实施办法》（国家档案局第5号令）第二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将公务活动中形成的应当归档的文件、资料据为己有，拒绝交档案机构、档案工作人员归档的；（二）拒不按照国家规定向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的；（三）违反国家规定擅自扩大或者缩小档案接收范围的；（四）不按照国家规定开放档案的；（五）明知所保存的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档案损失的；（六）档案工作人员、对档案工作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p>	随机抽查	10%；每年一次	

1	市档案局	对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市直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	重点检查档案归档质量、移交、安全情况，有无丢失、损毁、涂改、伪造，擅自销毁、转让等情况	<p>3、《山东省档案条例》（2004年4月2日发布）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或者有关单位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擅自设置档案馆的；（二）未按规定办理档案登记的；（三）重点建设项目和重大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的档案未经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验收的；（四）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的；（五）未按国家档案技术规范要求整理归档或者不集中统一管理档案的；（六）未按规定向社会开放和提供利用档案的。”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根据有关档案的价值和数量，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二）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或者泄露档案秘密的；（三）涂改、伪造档案的。拒绝、阻碍档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监察部30号令）全文。</p> <p>5、《山东省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办法》（省政府第247号令）第六条：“省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全省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工作。”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并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根据情节轻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给予主办、承办单位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主办、承办单位未及时通知或者拒绝、阻挠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参加重大活动档案工作，并造成档案资料损失的；（二）重大活动期间未按规定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工作的；（三）未按规定保管、移交重大活动档案的；（四）未按规定办理档案登记、提供档案目录和情况说明的；（五）未按规定向社会开放重大活动档案的。”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给予通报批评，并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并根据有关档案的价值和数量，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涂改、伪造、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重大活动档案的；（二）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重大活动档案的。”</p>	随机抽查	10%；每年一次	
---	------	---------------	---------------	---	--	------	----------	--